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5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开元先生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回避表决后,由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引入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如升”)作为战略投资者,新如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旭回避表决后,由与会的8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引入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志劲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志劲科技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5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下午4: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均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伟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引入南昌新如升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如升”)作为战略投资者,新如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问答》”)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引入中山市志劲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志劲科技”)作为战略投资者,志劲科技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监管问答》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公司与战略投资者在发展战略层面、公司治理层面、经营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战略投资者将为公司带来重要的战略性资源。长期来看,战略投资者与上市公司谋求协调互补的共同战略利益,同时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委派董事实际参与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最大程度回报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54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29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3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孟繁照

证券事务代表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新如升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志劲科技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0-05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将于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2:30分

(2)网络投票

①网络投票方式(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表决,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B、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②网络投票时间

A、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B、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9:15-15:00。

5、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4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1.00: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3.00: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4.00: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提案5.00: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提案6.00: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提案7.00: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提案8.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9.00: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10.00: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提案11.00: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12.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2.01: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2.02:选举陈开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2.03:选举王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2.04: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2.05: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2.06: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3.0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提案13.01: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3.02: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3.03: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14.00: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提案14.01: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提案14.02: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提案4.00、提案6.00、提案7.00、提案8.00需以特别决议形式表决(由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2.00、提案13.00、提案14.00采用累积投票制,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20年4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1.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5为等额选举)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陈开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王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5	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6	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2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3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4.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4.02	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4月20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孟繁照

证券事务代表　　梁惠玲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20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1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1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1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6.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00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8.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拟选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票)	
12.01	选举蒋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开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王德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孟繁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姜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彭国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0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13.01	选举饶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00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票)	
14.01	选举冯钻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詹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年度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0-01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215,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844%,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9480%(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51%,其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771%(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孟庆南先生、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王凯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拟减持股东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其中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孟庆南	46,215,052	8.1844%	46,215,052
王凯	12,000,001	2.1251%	12,000,0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原因:孟庆南先生基于个人及其他产业投资资金需求考虑,王凯先生因个人资金安排需要。

3、减持方式:孟庆南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王凯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4、减持数量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孟庆南	≤11,000,000	≤1.9480%
王凯	≤1,000,000	≤0.1771%
合计	≤12,000,000	≤2.1251%

注:(1)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期间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承诺:自2015年5月26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做出提振市场信心承诺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孟庆南先生承诺:从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本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均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64,419,253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6.8272%;如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孟凡博先生、王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52,419,253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44.702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孟庆南先生、王凯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12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